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耆青護老結伴行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香港聖公會聖路加福群會長者鄰舍中心
(英文) HKSKH St. Luke's Neighbourhood Elderly Centre
-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堅尼地城龍華街 20 號觀龍樓
二座地下 B 室
註冊地址(英文)： Room B, Ground Floor, Block 2, Kwun Lung Lau, 20 Lung Wah Street, Kennedy Town, HK
(必須填寫)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2817 2981 傳真號碼： 2855 0576
- (D) 本機構是：
 根據《稅務 88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4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 1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 1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 1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 1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E)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

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和諧家庭護老 樂盈營	2014年11月至 2015年1月	7231元	192/2014-2015
2. 耆青交流樂融融	2015年10月至 2016年2月	7001元	110/2015-2016
3. 義工環保探索 之旅	2016年1月至 2月	6532元	221/2015-2016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中西區區議會 長者服務工作小組 聯絡人: [REDACTED] 電話號碼: [REDACTED] 電郵: [REDACTED]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p>2. 協辦機構</p> <p>香港大學賽馬會第三學生村</p> <p>聯絡人： ██████████</p> <p>電話號碼： ██████████</p> <p>電郵： ██████████</p> <p>(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p>	<p>- 由大學學生義工參與活動推行</p>

3. 建議活動的資

- (A) 項目 / 活動名稱：耆青護老結伴行
- (B) 為區內體弱長者及其家人與護老者舉辦年度戶外活動，提供一個機會
性質：會讓護老者與家中有腦退化長者及行動不便長者之間的相處，並可紓緩護老者照顧壓力，讓他們增加溝通和戶外活動，有舒展身心的機會。
- (C) 本活動是為長者及護老者與家人舉辦年度戶外日營活動，讓護老者藉戶外旅行可紓減壓力的機會，招募長者義工和大學生義工跨代合作可以發揮所長，
目的：增加長者與家人及護老者之間的溝通和互動的機會。
專為區內體弱長者包括需要使用輪椅的長者與其護老者舉辦戶外日營活動，讓他們有出外郊遊和舒展身心的機會，藉此增加長者與護老者溝通的機會，鼓勵長者建立及擴闊他們的社交網絡和紓緩護老者的照顧壓力。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 / 推行期：2016年9月 - 2016年12月
- (E) 策劃 / 籌備期：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
- (F) 申請資助額：HK\$8209
- (G) 舉辦地點：本中心及西貢樟木頭老人渡假中心
- (H) 內容：招募長者義工者和大學生義工跨代合作發揮所長，增加長者與家人及護老者之間的溝通和互動的關懷訊息。專為區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62	43	2666
內部資源	1	25	25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2691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 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 額	批准款額
1) 活動宣傳品	10	5	50	50	\$2,000	
1.1 A3 彩色海報						
1.2 B5 單色 單張影印	100	0.5	50	50		
1.3 橫額	1	180	240	180	@ \$180	
2.1 義工簡介會工作坊/ 義工分享及檢討會						
2.1.1 義工茶點	16	30	480	480	@ \$30	
2.1.2. 義工紀念品	16	15	240	0	Max \$3,000	
3 交通工具						
3.1 旅遊巴士(包來回)	1 輛	1900	1900	1900	\$2,200	
3.2 易達巴士	1 輛	1600	1600	160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 / 物品記錄表副本。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	--	--	--	--	--	--	--	--	--

(C) 預支款項需求⁷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D) 付款方式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

「」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

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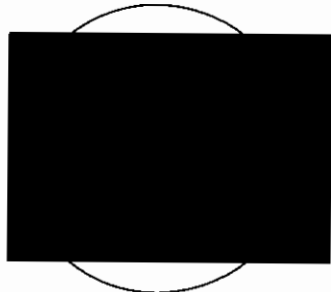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單位主任

日期：

3/5/2016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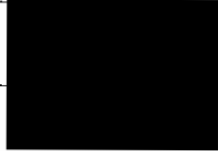

活動合辦 / 協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香港聖公會聖路加福群會長者鄰舍中心 合辦／協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耆青護老結伴行，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香港大學
機構名稱：賽馬會第三學生村
負責人簽署：
負責人姓名：
職位：高級住宿學院經理
聯絡電話：
日期：29-4-2016




機構印章：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協辦者同意書**

敬啓者：

本機構同意與 香港聖公會聖路加福群會長者鄰舍中心 合辦／協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耆青護老結伴行，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 構 名 稱 : 長者服務工作小組
負 責 人 簽 署 : 
負 責 人 姓 名 : 
職 位 : 主席
聯 絡 電 話 : 
日 期 : 19/5/2016
機 構 印 章 : 